**投标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条件规定的承诺函**

致：（招标代理机构/招标人）

投标供应商（XX公司）参加“XX项目”的投标活动，郑重承诺：我公司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条件规定的内容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如有不实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年月日